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家瑜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6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140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(8687139_10930140404_1_ATTACH1.odt、8687139_10930140404_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
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
研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本局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山
國中及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合辦，研習期間自109年3月
11日起至109年6月17日止（上課內容及日期請參閱計
畫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2日止（額滿提前截
止）。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登錄報名
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，並將個人基本資料
mail至ss884017@gmail.com信箱，俾通知錄取上課。錄取

大佳國小 10902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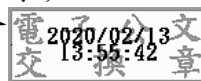


RHAA1093000781

名單於額滿後於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163.20.160.14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